

下文概述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與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大綱及細則構成本公司組織章程。

##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不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鑑於本公司是獲豁免公司，因而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中的條文。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6年6月23日獲有條件採納。以下概述細則的若干條文：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不違反公司法、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及除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賦有任何特別權利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帶或附有關於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然而，倘本公司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無投票權**一詞須出現在該等股份的命名中，如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除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外，各類別股份的命名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眼。在不違反公司法、上市規則及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本身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性質相似的證券，授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除非公司法、細則的條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及上市規則（如適用）另有規定，否則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可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會就任何目的而言成為或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且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任或與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獲支付的款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禁止向(i)董事，(ii)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iii)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iv)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v)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vi)與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及(vii)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或類似貸款，或就任何人士提供的貸款或類似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的條文。

(v) 披露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董事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任何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就兼任其他職務或職位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

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權益而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安排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何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擁有任何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方面的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申明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申明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 在以下情況下提供擔保或彌償：
  - (i) 就董事或任何其緊密關聯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款或承擔債務，因此向該董事或緊密關聯人提供擔保或彌償；或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的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根據擔保或彌償或通過提供擔保而單獨或共同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或彌償；
- (b) 涉及發售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其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人士；

- (c) 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僅身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時始擁有權益(不論直接地或間接地)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該公司的股份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未於該公司(或任何其藉以獲得權益的或其緊密聯繫人藉以獲得權益的第三方公司)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合共實益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投票權；
  - (d)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相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可因這些計劃獲得利益；或
    - (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關聯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這些計劃或基金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的人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e)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以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享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vi) 酬金

本公司須不時在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決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會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任期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履行其他董事職責而已支出或合理預期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任何一般董事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

他高級行政人員職位，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以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人士設立或贊成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期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 $\frac{1}{3}$ )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 $\frac{1}{3}$ )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3)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包括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而再有其他須退任的董事則為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會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年屆某一年齡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屆董事會的董事人數。在下文(A)至(F)分段的規限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下文(A)至(F)分段的規限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董事會的董事人數的董事僅至本公司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此情況下，該董事合資格於相關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

本公司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所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申索的權利），而股東則可於該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代替該董事。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有下列情況下空缺：

- (A) 董事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呈辭；
- (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
- (E) 根據法律被禁止出任董事；或
- (F) 根據法律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遭罷免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於該期間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董事會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高級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均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隨時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viii)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取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及未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提出延期舉行會議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該等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相同票數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性的一票。

## (b) 更改細則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

## (c) 股本變更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細則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股份分拆所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可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較其他股份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到任何限制；或
- (i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目削減股本數額。

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所附權利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前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 $\frac{3}{4}$ )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委派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 $\frac{1}{3}$ )的兩(2)位人士，而任何續會所需法定人數為兩(2)名親身

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份持有人，而不論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有關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於表決時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獲得一票，而任何持有該類股份之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中另有明確規定，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概不因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修改或撤銷。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出席)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 $\frac{3}{4}$ )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並說明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除任何股份當時依據細則所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付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視作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倘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而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最少三(3)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ii)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 $1/10$ )的股東；或(iii)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 $1/10$ ))的股東。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條文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在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相隔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之較長時限)。股東週年大會須按董事會所決定時間及地點舉行。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當中載列本公司的收支賬項及產生該等收支所涉及事項，以及本公司財產、資產、借款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報告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文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報告的完整文本。

本公司須依照細則條文的規定委任核數師，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間均須受細則條文規管。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審核準則編撰與財務報表有關的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核數師報告。所指的公認審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審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大會通告及會議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召開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外)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倘為實際股東大會，不少於足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須就每次股東大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根據細則條文規定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及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通告。

倘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告時間較上述時間為短，若在下列情況下獲同意，有關大會亦將視作已獲正式召開：

- (i) 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獲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事項視為普通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視為特別事項：

- (i)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ii) 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iii) 通過輪換或以其他方式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vi)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vii)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j) 股份轉讓

在細則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聯交所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須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雙方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隨時及不時決定將任何於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於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註冊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股份)予其未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激勵計劃而發行且計劃所施加的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未繳足股款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支付的較低費用，而轉讓文據(i)僅涉及一類股份；(ii)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股份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簽署轉讓文據的授權書)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及(iii)轉讓文據亦已正式及妥為蓋上印章(如適用)，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本公司可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暫停或停止辦理過戶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延長超過60日。

(k)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買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僅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或自任何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獲准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除末期股息須於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宣派外)。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自本公司應付予該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目前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i)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ii)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可能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悉數派付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作出決議，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形式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至就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付款後，本公司即已妥為解除該項責任。兩(2)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獲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1)年尚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股息或紅利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6)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2)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公司股東為個人股東。股東(倘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如董事會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以貨幣或貨幣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繳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倘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沒收被催繳股款的有關股份。

倘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行事，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在支付通知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沒收當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的規定，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登記辦事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費用。

(q) 股東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大會於處理事項時如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2)位親自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股東的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 $\frac{1}{3}$ )的兩(2)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細則規定，倘作為股東的公司委派經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視為親自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股東可採取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任何類別股份於清盤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

部實繳股本所需，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以同等權利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清盤開始時的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為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類別或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分發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進行有關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3)張)在十二(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該十二(12)年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仍然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刊發廣告，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且自有關廣告日起計滿三(3)個月或聯交所批准的較短期間已屆滿，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聯交所，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業務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不過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業務營運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該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作以下用途：(i)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ii)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iii)按公司法第37條條文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iv)撇銷公司開辦費用；(v)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vi)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之應付溢價。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須獲得特定比例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便購買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務及秉誠行事時認為給予有關資助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買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方式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已繳足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已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交還公司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獲註銷，但須被分類為庫存股份，倘若(i)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如有)獲遵守；及(iii)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決議案，公司獲授權於購買、贖回或交還該等股份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須繼續被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公司法，該等股份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

該等購買的明確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進行有關收購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須謹慎、善意、基於合適理由作出且符合該附屬公司之利益下行事。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關於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只可從溢利中撥付。此外，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法第34條准許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及分派股息。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公司作出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的其他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判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衍生訴訟：(i)超越公司權限或違法的行為；(ii)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iii)在通過須由合資格大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違規情況。

如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 $\frac{1}{5}$ )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審查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之每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

司之最佳利益為前提，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全部收支款項以及收支事項；(ii)公司全部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之適當賬冊。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會被視為已保存適當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的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不必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2016年3月30日起有效期為二十(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無徵收任何稅項，亦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太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避免任何雙重徵稅協定。

##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除外。

##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訂條文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提供予公眾查閱。

## (n) 清盤

公司可按法院命令或股東的特別決議案下清盤。法庭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庭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章程大綱指定之公司期間屆滿時，或倘出現章程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時，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之公司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庭，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庭在認為恰當時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進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進行該職務，則法庭須聲明所須正式清盤人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庭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何等抵押。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進行該職務，則公司全部財產將由法庭保管。倘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結束公司業務及分配資產。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接管，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並在優先債權人及有抵押債權人之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索償權利之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及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報告，顯示清盤過程及公司財產的售出詳情，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在大會上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前最少二十一(21)日，清盤人須通過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之任何方式向各出資人傳送通告指明會議之時間、地點及目的及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有關通告。

(o)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匯總及綜合。就此而言，(i)「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匯總，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ii)「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匯總或綜合，書面匯總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i)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ii)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匯總或綜合計劃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匯總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至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匯總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此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匯總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p) 強制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接納該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以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反

對收購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庭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庭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庭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之行為，以利用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或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數額，惟不包括法庭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規定者(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倘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有何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顧問意見。